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绿办字〔2019〕15号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直绿化办、中央国家机关绿化办、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办，各区
绿化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和中央及北京市领导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进
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进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的意见

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文化遗产，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学价值，是“活的文物”。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及北京市领导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精神，针对目前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新修改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古树名木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古树名木保存了弥足珍贵的物种资源，孕育了绝美的生态奇观，是古都北京3000余年建城史、800余年建都史活的见证者，承载着广大市民的乡愁情思。保护好首都古树名木，对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维护古都风貌，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单位）绿化委员会积极采取措施，落实责任，依法行政，加强管护，抢救性地保护了珍贵的首都古树名木资源，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个别地区、单位还存在着保护意识不强、管护责任不清、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管理措施不到位、古树历

史文化发掘与宣传不够等问题，损害古树名木现象和行为时有发生，备受社会关注，舆情不断，古树名木保护形势十分严峻。

二、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古树名木有效保护为目标，遵循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的原则，完善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多方监管、公众参与的保护管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强化科学技术支撑，不断加大保护修复力度，努力解决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突出问题，发挥好古树名木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和谐发展。古树名木是不可再生和复制的稀缺资源，是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所有符合标准的古树名木资源都纳入保护范围，处理好超大型都市人类生产生活空间与古树名木生长空间交织关系，努力形成市民生产生活环境与古树相存相依、共生共荣的格局。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区、乡镇(街道)绿化委员会(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坚持属地主责与条块管理相结合。市、区、乡镇(街道)及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行政处罚工作；森林公安部门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刑事案件查处与打击工作。同时，各有关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文物、公园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切实做好本系统、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管护。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依法管理，严格执法，着力提升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水平。同时，坚持抢救复壮与日常管护并重，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科学研究，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

坚持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园林绿化、公安、文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动，实施专业指导、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同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开展对古树名木的认建认养，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健全市、区、乡镇（街道）、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四级古树名木保护管护体系，建立古树名木专家团队和监督检查制度，制定濒危古树抢救复壮计划并逐步实施，初步实现株株有档案、棵棵有人管。

到 2025 年底，全市古树名木实现总数增，危树减，生长更健康，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三、古树名木保护的主要任务

（四）完善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压实责任，为每株古树名木设立一名“护树人”

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

护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区绿化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市区人民政府绿化目标责任书”,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制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标挂统一的标识,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的组织与落实,对每株古树名木要落实专人管护,加强日常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清单开展执法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书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日常养护与管理,实现古树名木棵棵有档案、株株有人管。

同时,各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全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新与乡镇(街道)绿化委员会或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签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做到底数准确、保护范围清楚、职责明确、措施到位。

(五)建好一个管理平台,夯实基础,实现依法依规有效保护

完善和利用好古树名木普查数据库,保护好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组织开发古树名木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古树名木保护信息化管理。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共享普查数据资源,为古树名木科学、依法保护奠定基础。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制度建设,涉及古树名木行政许可事项,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严格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各级园林绿化部门要严格把关,科学论证,依法行政,有效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六)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强化科技支撑,健全保护规范体系

市、区园林绿化局要成立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团队,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突出问题专家会诊机制,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科学技术研究力度,组织开展重点保护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养护和复壮技术,加强重点古树名木基因资源保护,提高保护管理成效。依据新修改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加快修改完善《实施办法》及相关标准、规范,健全保护管理技术规范体系。

(七)完善一套检查考核制度,加强监督,提高监管水平

在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法规规范开展全面自查和街道(乡镇)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市、区园林绿化局定期组织包括由专家、义务监督员等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开展保护管理情况抽查、复查。加强园林绿化、公安、文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探索联动互动保护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公众关注度高、保护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等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执纪问责。同时,逐步在各区园林绿化政务网站公布辖区内古树名木名录、编号、树种、生长地点、生长状况、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发动社会力量加强监督。

(八)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及时复壮,消除安全隐患

各有关部门绿化办,市文物局、公园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急工作预案和濒危古树抢救复壮计划,切实做好本部门、单位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与衰弱、濒危古树抢救复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各区园林绿化局要组织制定本区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急工作预案和衰弱、濒危古树抢救复壮计划,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优先开展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重点古树名木保护,加大衰弱、濒危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力度。督促指导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按标准实施相应保护措施,及时排查解决树体倾斜、腐朽、枯枝、病虫害等突出问题,保护和改善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对辖区内确有困难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市、区园林绿化局有步骤、有计划地给予支持。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严格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的保护,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古树名木受害或长势衰弱应及时报告,按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并制定应急预案。对于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暂未纳入濒危抢救复壮计划的古树名木,设立警示牌,提示安全风险。

(九) 深入发掘文化内涵,创新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以“让古树活起来”为抓手,将古树名木保护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深入发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及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

护信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和古树名木捐资、认养活动。广泛发动专家、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监督等工作，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建立古树名木舆情应对机制。

四、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绿化办、各区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将保护和改善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地方发展规划。各级园林绿化局要结合机构改革，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能部门，专人负责。公安、文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积极协作，形成合力。

(十一) 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绿化办、有关部门、单位及古树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努力调动“护树人”的积极性，确保日常养护、复壮、抢救、文化发掘及宣传教育的投入。同时，在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将认养古树名木纳入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发挥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基金平台优势，鼓励社会各界、社团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认养等多种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十二) 强化考核奖惩

研究建立古树名木检查考核办法，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会

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保护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的，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在保护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